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E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20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(10600207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惠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6年2月14日智著字第10616001650號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高雄大學 1060217



1060002385